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DA01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次	1/7

擬案部門	財 務 部	擬 案	
制訂部門	稽 核 室	單位主管	
發行日期	106.12.19	部門主管	
總頁數	7	處級主管	

制 修 記 錄

版別	原頁數	新頁數	內容摘要	制修日期
A		5	新制訂。	95.12.18
B	5	6	因應法令修改，全面修訂。	97.03.25
C	5	6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全面修訂內容及版面。 (董事會通過日期：101.04.19)	101.03.28
D	6	7	依 101.0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董事會通過日期：102.03.29)	102.02.20
E	7	7	依 106.09.25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董事會通過日期：106.12.19)	106.11.15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A01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次	2/7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A01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次	3/7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其他列席人員席）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A01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次	4/7

第十一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A01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次	5/7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 2-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A01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次	6/7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DA01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E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次	7/7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

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二十條（施行與修訂）

本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